

市政署

第 002 / DOI / 2019 號公開競投

為市政署購置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平台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市政署

第 002 / DOI / 2019 號公開競投

為市政署購置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平台

招標方案

1 招標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購置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平台”；
- 1.2 所要求的財貨詳列在有關承投規則及附於本招標之文件中。

2 投標人資格

凡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且業務範圍全部或部分包括提供資訊設備、系統、保養及服務，並且證明已遵守其稅務義務的公司，均可參加投標；另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個人企業主、且未於商業登記局作登記者，亦可參加投標。

3 查閱及取得公開競投的組成文件

- 3.1 有意競投者可在招標期屆滿前，於工作日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亞美打利卑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查閱或取得有關招標卷宗；
- 3.2 有關公開招標文件可登入本署網頁 <http://www.iam.gov.mo> 免費下載，如有意投標人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4 提問及答疑

- 4.1 投標人對“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可能出現的任何疑問，應以書面向招標人提出，並於截標前 10 個工作天或之前將提問文件遞交至澳門亞美打利卑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並獲發回收據；
- 4.2 就投標人所提出的問題，招標人會以書面形式逐一解答，且所有問題及答案將會以傳真方式回覆有關投標人。最後的答覆將於截標前 5 個工作天發出；
- 4.3 所有解答文件的副本將成為招標卷宗的組成部分，並存放於澳門亞美打利卑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供所有投標人閱覽。

5 臨時保證金

- 5.1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嚴格和確切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

- 5.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幣肆萬圓整 (MOP 40,000.00)，於澳門亞美打利卑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財務處（出納）繳交，屆時將獲發收據。此項保證金可為現金、抬頭人為“市政署”的支票、或由合法獲准在澳門開業的銀行發出的－抬頭人為“市政署”的銀行擔保書，有效期至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所定的時刻或已繳交確定保證金為止、又或由總行或分行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公司發出的－受益人為“市政署”的保險擔保；
- 5.3 投標人將於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期滿前而市政署與任何一個投標人簽署合同後、又或投標人沒有提交標書、或其投標書未獲接納的情況下，均有權要求發還臨時保證金。

6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投標書應於 201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正前由投標人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亞美打利卑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並獲發回收據。

7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7.1 按招標公告內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開標；
- 7.2 標書的拆封在市政署指定的委員會出席時進行。

8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應由“文件”及“投標建議書”兩部分組成。

8.1 文件部分

- 8.1.1 已繳付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 8.1.2 聲明書：在其內指明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又或倘投標人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有意履行合同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及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及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條件之聲明書正本（請參閱附件一之式樣）；
- 8.1.3 授權書：倘投標書由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倘由投標人自己簽名，可豁免此文件；

- 8.1.4 商業登記證明：與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投標者屬自然人，需提交其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任何登記之證明文本正本。如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則需提供未作登記的聲明書正本；
- 8.1.5 繳付確定保證金聲明書：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須繳付確定保證金（請參閱附件二之式樣）；
- 8.1.6 營業稅：已繳付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之營業稅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 8.1.7 放棄特別司法管轄聲明書：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須提交有關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之聲明書正本(請參閱附件三之式樣)；
- 8.1.8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投標人須提交於本諮詢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 8.1.9 上述各項規定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可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鑑證證明書。

8.2 投標建議書部分

- 8.2.1 按附件四格式編製之投標建議書打印本一份；
- 8.2.2 投標書有效期應不少於 90 天，且有效期內不得加價。

9 投標建議書的撰寫方式

- 9.1 投標建議書須用中文或葡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以作參考之用；如同時遞交中文及葡文版本者，須指明以哪一語文為準；
- 9.2 投標建議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不得塗改，在行間加字或刪除文字，並須由投標人或其授權的代表簽署；
- 9.3 投標建議書的每頁紙均要標明頁編號，投標單位的代表應於投標建議書的每頁上簡簽及蓋上公司印章；投標建議書之參考性附件可豁免頁編號、公司印章及簡簽。

10 投標書遞交方式

- 10.1 各文件應用一密封的、不透明的信封封好，並加火漆，除標明投標人之識別資料外，封面還應標明：

**“為市政署購置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平台”
文件**

- 10.2 投標建議書應用另一密封的不透明的信封封好並加火漆，除標明投標人之識別資料外，封面還應標明：

**“為市政署購置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平台”
投標建議書**

- 10.3 “文件”和“投標建議書”之信封須以另一不透明的信封封好並加火漆，封面寫上投標人的名稱及地址後，還應標明：

**市政署
第 002/ DOI / 2019 號公開競投
“為市政署購置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平台”
投標書**

11 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考慮

- 11.1 在招標公告內所指定之遞交標書期限過後才遞交臨時保證金；
- 11.2 在招標公告內所指定之遞交標書期限過後才遞交標書；
- 11.3 欠缺載於招標方案內第 8.1.1、8.1.2、8.1.4 及 8.2 項所規定之資料；
- 11.4 不按載於招標方案內第 9.1 至 9.3 項的規定撰寫投標建議書；
- 11.5 不按載於招標方案內第 10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標書；
- 11.6 倘投標人於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本招標方案要求提交的文件。

12 標書有效期

- 12.1 由開標日起計屆滿 90 天，如投標人未收到判給通知書，有關人士有權取回或撤銷所提供的臨時保證金，其所提交標書的效力便告終止；
- 12.2 倘 90 天期限屆滿後，無投標人申請取回或撤銷臨時保證金，則該有效期被視為得到投標人默示同意延長，直至第一次申請取回或撤銷臨時保證金日止，但延長期限不超過 180 天。

13 由投標人作出的解釋

市政署在評估投標人所提供之標書時，可要求投標人提供解釋、提供解決方案演示及說明、闡明所遞交標書的資料；所有補充解釋、演示及說明不能增改原標書內之量價標準。

14 判給的標準

- 14.1 原則上本次招標將儘可能判給同一投標人。然而，考慮到本方案內容的多種多樣，市政署會酌情部分採納，或部分於將來才實施購買；
- 14.2 市政署會按照載於承投規則內第二部分的技術條件及特定條件第 4 項的評分標準作為是次評審之準則，而得分最高者的標書將被採納；
- 14.3 倘根據上一點所提標準的標書出現相同情況時，實力背景得分最高的投標人獲優先考慮；
- 14.4 倘根據上一點所提標準的標書出現相同情況時，提出價格最低的投標人獲優先考慮；
- 14.5 倘中標人不欲或不能訂立合同，將根據以上幾點所規定的判給標準，通知被評為下一位得分最高者的投標人訂立合同，如此類推；
- 14.6 市政署若執行部分不作判給，評分只以判給部分的内容計算。

15 甄選標書

- 15.1 市政署不接納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既定的要件或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任何規定的標書；
- 15.2 甄選標書的標準如下：

15.2.1 項目價格(60%)

雖然價錢不是最重要的標準，但仍然是其中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因此投標人須明確列出其建議方案的總價。除總價外，投標

人亦須列出各組件細分的項目價，包括其建議的選擇性項目。

15.2.2 技術要求(15%)

投標人建議的解決方案須等同或優於技術條件及特定條件中的技術要求，倘有更優勝或其他之功能，亦將納入評分的範圍。

15.2.3 保用及支援服務（10%）

根據投標人提供的保用及支援服務進行評分。另外，投標人須提供保用期過後的三年所能提供的保養服務範圍、條款及價格，以作參考之用。保養服務的收費應以年為單位。

15.2.4 投標人的實力背景(10%)

根據投標人的公司背景、團隊組成、參考案例，以及是否獲得產品生產商/代理商之技術支援等進行評分。如果投標人由不同機構組合而成，建議書中須分別詳加說明。如果投標人須將部分工作分判，亦須予以說明。

15.2.5 交貨期(5%)

投標人提供之交貨期，交貨期愈短，得分愈高。

16 判給的保留

16.1 市政署根據法律保留不判給任何投標人的權利；

16.2 市政署有權保留部分不作判給；

16.3 倘所有被提交的標書均不符合承投規則所定的最低要求，市政署有權不作判給；

16.4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市政署有權不作判給；

16.5 當嗣後發生顯示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原因，市政署有權不作判給。

17 確定保證金

17.1 中標人須於獲通知後 8 天內，提交相當於承投總額的百分之五（5%）作為確定保證金，該保證金用以確保中標人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而須承擔之義務；

17.2 此項保證金須於澳門亞美打利卑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財務處（出納）繳交，屆時將獲發收據。保證金可為現金、抬頭人為“市政署”的支票、或由合法獲准在澳門開業的銀行發出的—抬頭人為“市政署”的銀行擔保書、或由總行或分行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公司發出的—受益人為“市政署”的保險擔保；

- 17.3 如果中標人不能按時提交確定保證金而又不能在 3 個工作天內向市政署提出充分理由，其中標資格將被取消及其臨時保證金亦同時被撥歸市政署所有；
- 17.4 如確定保證金被當作項目罰款扣除，其差額須於獲通知後 20 天內填補，否則將按承投規則內行政條件第 15 項處理；
- 17.5 在確定接收到承投物品及服務後，且承判人已完全履行判給合同的義務，將發還確定保證金。

18 通知

- 18.1 由市政署按指定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後，即以雙掛號郵件通知中標人；
- 18.2 中標人並將獲通知於 8 天內交付確定保證金；
- 18.3 當證明中標人已提供確定保證金後，市政署的判給決定將透過郵遞方式通知落選者。

19 聲明異議

倘按第 63/85/M 號法令第 4 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者，可向市政署提出，並於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澳門亞美打利卑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提交聲明異議。

市政署

第 002 / DOI / 2019 號公開競投

為市政署購置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平台

承投規則

市政署

第 002 / DOI / 2019 號公開競投

為市政署購置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平台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行政條件

1 招標標的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購置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平台”。

2 價格

- 2.1 投標人可提出多個方案，但每一個方案均須明確列出其建議方案的細分的項目價及唯一的總價，所有折扣須已計算於總價內。此外為了運行目標設備，需要額外購買及安裝的硬件、軟件、權證及准照 (License)，價格多少及計算方式，亦須一一列明；
- 2.2 投標人須對承投規則的每種設備、軟件及服務訂出單價（按附件五：報價表格之格式），所有折扣須已計算於此價格內；
- 2.3 在標書上指明的價格須以澳門幣計算，並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 2.4 倘投標價格單價與總價格計算有誤差，則以單價為計算基準；
- 2.5 價格視作確定，在批給後不得更改。

3 結算負擔

- 3.1 有關款項將透過支票以本地貨幣(澳門幣)支付予中標人，該項支付須符合二〇一九年度市政署本身預算之專有項目。

4 印花稅和其他負擔

- 4.1 編製標書的開支，包括提供臨時保證金及確定保證金的開支均由投標人負擔；
- 4.2 按第 63/85/M 號法令所訂，簽立合同的印花稅及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擔。

5 交付期限

- 5.1 整個方案的總交付期為 40 天或以內，此期限為由合同簽訂日起計，至臨時性接收期開始為止；
- 5.2 交付地點為澳門爹美刁施拿地大馬路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 10 樓市政署計劃及組織處或指定地點。

6 交付安排

6.1 臨時性接收

- 6.1.1 中標人在合同簽訂日翌日起計，於合同中所指定的交付期限內，必須完成所有軟件的供應和安裝(如有)；
- 6.1.2 中標人在交付和安裝上述的軟件後，市政署有 10 天期限的評定期，初步評定各軟件性能是否符合承投規則所載的要求；
- 6.1.3 在 6.1.2 項所訂定的評定期，如市政署發現所提供的軟件有瑕疵或與承投規則所載技術說明不符時，有權拒絕接收，較嚴重者有關軟件可視作沒有交付。中標人必須在獲通知後 10 日內更換有關軟件或糾正有關不符合項目，否則將按承投規則內行政條件第 15 項處理；
- 6.1.4 評定期屆滿後且市政署再無發現所交付的軟件存有瑕疵和不符合項目，臨時性接收被視為完成。

6.2 確定性接收

- 6.2.1 在中標人收到臨時性接收通知日起計至保養期結束日，若再沒有收到任何拒絕接收的通知，所提供軟件被視作確定性接收，而此期間被視為保用期；
- 6.2.2 在保用期內，中標人必須承諾維持所有軟件的正常運作，而不為市政署帶來任何額外財政負擔；
- 6.2.3 在保用期內，若非因市政署不正當使用而引起的一切有瑕疵的軟件，須由中標人負責解決問題或安排軟件升級，而不為市政署帶來任何額外財政負擔；
- 6.2.4 在保用期內，中標人必須在 4 個工作小時內回應市政署的維修要求，安排技術員按照指示提供維修服務；
- 6.2.5 市政署在保用期屆滿後，將確定性接收的消息通知中標人。

7 特定條件

- 7.1 中標人交付的軟件必須遵守國際上及本地區有關工業產權及著作權的法律規定，以及本地區 "公共部門環保採購指引"；
- 7.2 中標人須在合同中擬定的期限內負責安裝、維修及保用此次承投的軟件；
- 7.3 中標人須遵守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

8 保密

雙方承諾確保在招標期間及合同生效中所獲得的關於對方的資料保密。中標人必須確保因為提供服務予市政署而知悉或持有的非作公開傳播的事實、資料或情況的機密性，不得洩漏或交予任何第三方或使第三方知悉。中標人之相關人員（代表人、員工及其所有相關人員等）僅於「有必要知悉」之情形下，上述所指的事實、資料或情況始得被揭露予該相關人員知悉，且該相關人員應與中標人簽訂與本合同條款相同或相類似之保密合同，並依該合同被賦予與不低於本合同規定之保密義務，以維護市政署之權益。如若違反保密義務，須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適用之法例承擔紀律、民事及刑事責任。

9 罰則

- 9.1 倘發現中標人未能依照承投規則第一部分行政條件第 6 項所訂之交付安排交付、安裝市政署所指定之軟件，而又不能歸咎市政署的作為或不作為，則中標人將按交付承投物品之延誤被處以罰款，而計算方法為 $P = D * M / 30$ 。其中 P 代表罰款金額， D 代表連續延誤日數， M 代表確定保證金。有關款項將從確定保證金內扣除。另外，若交付承投物品之延誤連續超過 30 天，則中標人除被處以罰款外，將按承投規則內行政條件第 15 項處理；
- 9.2 倘發現中標人未能依照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條件及特定條件第 3 項規定中的要求履行保養及支援服務，而又不能歸咎市政署的作為或不作為，則中標人將按每項保養服務之延誤被處以罰款，而計算方法為 $P = D * M / 30$ 。其中 P 代表罰款金額， D 代表連續延誤日數， M 代表確定保證金。有關款項將從確定保證金內扣除。另外，若交付承投物品之延誤連續超過 30 天，則中標人除被處以罰款外，將按承投規則內行政條件第 15 項處理，並禁止該中標人在購置終止日起計一年內參予市政署的任何投標活動。
- 9.3 除了科處罰款外，倘因可歸責於中標人之原因，致市政署須為前者不履行本文本所訂條件而向第三者取得財貨時，倘有供應商之供應價格多於判給價格，則兩者之間的差額概由中標人負責。該項款額將於確定保證金中扣除。倘確定保證金不足以支付差額，則中標人在接獲通知後起計兩個工作天內須補回有關之款額，否則本署有權將中標人於本署之諮詢名單內除名；
- 9.4 市政署有權暫時或確定性地把不履行本諮詢之條件之中標人於本署諮詢名單內除名。倘被確定性除名，則有關保證金將歸市政署所有；
- 9.5 上述第 9.1 項至 9.4 項作出的處罰屬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權限。

10 項目經理

- 10.1 中標人須指派一名項目經理管理各項工作並與有關方面進行協調。項目經理是代表中標人與市政署聯繫的唯一聯絡點，同時有權代表中標人處理與本解決方案有關的所有事務；倘項目經理不能視事時應有一名代任人接替其工作；
- 10.2 項目經理 / 代任人的辦公地點及聯絡電話均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11 合同擬本

- 11.1 按照第 63/85/M 號法令第 48 條之規定，本招標方案及有關承投規則，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默示的相反規定，否則將全部作為日後擬訂的合同的組成部分；
- 11.2 合同擬本須在判給前寄交中標人，以便其在收到後 5 日內對有關擬本發表意見；
- 11.3 如在上述期限內不發表意見，視為同意該擬本；
- 11.4 當合同擬本內容導致一些未載於作為本招標卷宗的文件及投標人標書內的義務時，才得接受對該合同擬本提出聲明異議。

12 合同

- 12.1 擬本被通過後，將以書面形式訂立合同；
- 12.2 如中標人在既定簽署合同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且未能於 3 個工作天內向市政署提出充分而合理的解釋，其中標資格將被取消及其確定保證金亦同時被撥歸市政署所有；
- 12.3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中標人負責。

13 合同地位的轉讓

- 13.1 未得市政署許可，中標人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轉讓；
- 13.2 為取得上款的許可，承讓人須要提交本招標卷宗向中標人所要求的一切文件；
- 13.3 市政署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承讓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項債務是否正常、是否處於破產、結算或活動終止的狀態及有否有關待決定之程序。

14 修改合同

在合同的執行或延長期間，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事先取得雙方同意，且在有權許可執行開支的實體同意後才有效。

15 解除合同

15.1 倘中標人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則構成市政署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15.2 解除合同的行為屬市政署確定行使的一種權利；

15.3 解除合同的主要理由有：

15.3.1 未經本署批准，中標人頂讓、全部或局部轉讓批給；

15.3.2 中標人不履行合同規定須負之義務，並引致有關系統正常運作出現問題或受損害；

15.3.3 中標人屢次不遵守本署作出的指示和勸告；

15.3.4 發現非因不可抗力和未獲本署批准而中止工作；

15.3.5 倘因不履行合同或因履行合同時產生的問題，中標人未能就本署要求之時間內作出書面回覆或回覆之理由未被本署接納者，則本署有權解除本合同；

15.3.6 由合同中所訂定的交付期限終止日起計，延遲交付任何部分超過 30 天；

15.3.7 在收到市政署的通知後，中標人未能依照承投規則第一部分行政條件第 6.1 及第 6.2 項所訂之期限交付、安裝或更換市政署所指定之軟件，且任何部分延遲超過 30 天；

15.4 在中標人被判定解除合同的情況下，市政署有權不發還確定保證金；

15.5 倘因可歸責本署的過失而使中標人不能履行所承擔的義務，中標人有權解除合同，在此情況下，並有權獲發還存款或解除已提交的擔保；

15.6 解除合同後，市政署將立即自行或由第三者承擔工作之管理。

16 合同失效

16.1 倘中標人在合同訂立後消滅，有關合同失效；

16.2 倘合同失效，將按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處理。

17 爭訟

因本公開競投及有關合同而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並由澳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18 補充規定

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如：第 63/85/M 號法令、第 39/GM/96 號批示和經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第 122/84/M 號法令及商法典等）規定處理。

備註：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所提及的時間單位“天”，其計算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市政署

第 002 / DOI / 2019 號公開競投

為市政署購置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平台

承投規則

第二部份 技術條件及特定條件

1 背景簡介

1.1 現況概述

市政署擬購買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平台，以升級現時使用的 ESRI ArcGIS Server 10.1 版本地理資訊系統，供坑道准照申請系統、設施維修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的地圖平台使用。

2 技術要求

2.1 基本要求

2.1.1 動態演示要求

若有需要，市政署有權要求投標人就其建議購買的產品，向購買方的評標人員提供動態演示，以便了解相關產品。動態演示須在本地區進行，且演示須在接獲本署通知七天內進行。

2.1.2 項目管理要求

- 中標人須安排項目經理及其他相關人員參加市政署要求之討論會議及有關要求會晤/確認會議等，並須提交會議記錄；
- 項目實施期間，若在軟件之安裝或要求中出現變動且影響該項目的進度，應根據雙方項目經理協商處理；
- 中標人須編製一份詳細的項目計劃，確定及分配項目組的任務及主要里程碑，以及估計完成日期及關鍵路徑（Critical Path）的指示，以微軟項目（Microsoft Project）格式設計之計劃遞交給予市政署；
- 項目經理須與市政署協商定期舉行項目會議，報告有關項目進度及檢討項目狀況；
- 中標人須定期編製並向市政署項目經理提交項目狀況報告，並於提交報告後的第 3 個工作日舉行項目會議。

2.2 規格要求

2.2.1 ArcGIS Server Enterprise Standard

- 參考型號/版本：等同 ArcGIS Enterprise Standard 10.6 (4-core) 或以上規格，必須遞交詳細技術規格，未能提供者將不被考慮；
- 建立網上地圖平台，可連接到 RDBMS (如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2)，管理 GeoDatabase；

- 提供網上地圖服務或地理空間聯盟(OGC)服務(例如 WMS, WFS, WCS 等)，地址搜尋器等，並可提供移動應用程式連接；
- 建立、儲存及分享 Web 地圖；
- 建立和託管 Web 製圖應用程式；
- 搜尋組織中的地圖內容；
- 分享地圖應用程式的連結；
- 在 ESRI ArcGIS Desktop 地圖軟件中分享要使用的地圖和圖層套件；
- 數量：2 套。

2.2.2 ArcGIS Desktop

- 參考型號 / 版本：等同 ArcGIS Desktop Standard 10.6 (ConcurrentUse)或以上規格，必須遞交詳細技術規格，未能提供者將不被考慮；
- 創建和管理數據：可在 ArcGIS Desktop 工程中組織、編輯和管理數據；
- 製作地圖：在 2D 和 3D 地圖中可視化並顯示數據，然後創建專業制圖產品；
- 執行分析：使用地理處理工具和模型來解決空間問題；
- 共享工作：可共享地圖、數據、分析，發佈地圖資訊至 ArcGIS Server 或 ArcGIS Online；
- 可編輯、製作及發佈地圖資訊至 Vector Tiles；
- 建立地址搜尋器；
- 整合地理訊息數據與管理 GeoDatabase 及 Mobile Map Package
- 數量：1 套。

2.2.3 安裝服務

- 中標人必須為其所建議的軟件提供運送、安裝及配置等服務，並須確保有關軟件安裝後運作正常；
- 中標人必須就市政署人員要求，到指定之地點的設備上進行安裝(設備將滿足 ArcGIS Server 10.6 或以上之系統規範和系統要求)；
- 為免對現有設備或用戶造成影響，本署會按實際情況可能安排於週六、日、公眾假期或其他非辦公時間內進行相關工作(本署辦公時間指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澳門公眾假期除外)。

3 保養要求

- 3.1 中標人應為上述財貨提供不少於一年的保用期，以保證軟件能正常工作而不能額外收費；
- 3.2 於保用期內，中標人須免費提供軟件的升級(倘有)、保養及支援服務；
- 3.3 於保用期內，倘出現任何故障，中標人須於接獲本署通知的 4 個工作小時內作出回應；
- 3.4 如有關人員在瞭解故障情況後並不能即時解決問題，則需提出初步處理方案及安排進一步的故障診斷和維修服務或提出應變方案。

4 評分標準

- 4.1 市政署除視乎投標人所建議的價格及產品的附加價值外，還考慮投標人所提供的技術方案、保養及支援服務、實力背景及交貨期等條件；此外，評分准則如下：
 - 4.1.1 只有符合或優於上述 2.2 項之技術要求的方案(或項目)才可參與評分，不合條件的方案(或項目)不獲採納；條件較佳者評分較高；
 - 4.1.2 只有符合或優於上述第 3 項之保養要求的方案(或項目)才可參與評分，不合條件的方案(或項目)不獲採納；條件較佳者評分較高；
 - 4.1.3 只有符合或優於行政條件第 5 項之交貨期的項目(方案)才可參與評分，不合條件的項目(方案)不獲採納；條件較佳者評分較高。
- 4.2 原則上本次招標將儘可能判給同一投標人。然而，市政署會酌情全部採納，或部分判給其他投標人，或部分於將來才實施購買。市政署保留選擇其認為適宜的標書之權利，儘管其價格不是最便宜，還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作承投。

5 特別義務

- 5.1 中標人必須嚴格地按照其在投標書上所列條件，以及由其所提交而又為本署所揀選之項目交貨，不得以該中標人認為可代替之其他財貨來取代；
- 5.2 市政署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與上款所述者不符之物品之權利；
- 5.3 中標人應對其服務期間產生的相關資安風險或事故，提供適當的處理方案及協助。

市政署

第 002 / DOI / 2019 號公開競投

為市政署購置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平台

附件

(樣本 – 僅供參考)

附件一：公司及據位人聲明書
(聲明書之格式)
(將組成“文件”)

聲 明 書

.....(公司名稱)，茲聲明總辦事處設
於.....(若有分公司，請一併指出)，於商業及動產登記
局之註冊編號為.....，管理機關成員如
下：.....(姓名和職位)，在本行為由：.....
(姓名)代表公司，彼等具權限簽署合同。

本公司現聲明：

最近三年內沒有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

接受市政署第 002 / DOI / 2019 號公開競投有關“為市政署購置地理資訊管理系
統平台”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定的一切條件。

(經認定之簽名及公司之蓋章)

二〇一九年.....月....日

(樣本 – 僅供參考)

附件二：承諾提交確定保證金之聲明書
(聲明書之格式)
(將組成“文件”)

聲 明 書

本公司現聲明：

根據市政署第 002/DOI/2019 號公開競投有關“為市政署購置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平台”之招標方案要求，倘 敝公司能獲判給全部或部分項目，則負上提交確定保證金之義務。

(經認定之簽名及公司之蓋章)

二〇一九年.....月....日

(樣本 – 僅供參考)

附件三：放棄引用所屬地區法律之聲明書
(聲明書之格式)
(將組成“文件”)

聲 明 書

.....¹，現聲明：

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行為、取得行為及直至結算為止等有關事宜。

(經認定之簽名及公司之蓋章)

二〇一九年.....月....日

¹ 指出公司名稱或商業名稱及地址或總址，或子公司。

(樣本 – 僅供參考)

附件四：投標建議書格式 (將組成“投標建議書”)

第一章 價格

按附件五格式編製報價表格，並須列出方案的總價格。

第二章 實施計劃及交付期限

投標人應列出其方案實施計劃 (Project Plan)，以及各階段和里程 (Stages & Milestones) 的具體情形，並列出方案的總交付期。

第三章 解決方案

投標人回應承投規則內的要求，提出合適的解決方案，並須填寫附件六格式之解決方案表格。

第四章 保用和保養

說明保用期內所提供的服務及支援，保用期過後的三年所能提供的保養服務範圍、條款及價格。保養服務的收費應以年為單位。

第五章 實力背景

說明投標人的公司背景、工作團隊的組成、參考案例，以及是否獲得產品生產商/代理商之技術支援等。如投標人為所提供軟件 (見上述 2.2 項) 之本地代理商或分判商，投標人需提供相關文件，作為評分之依據。如投標人由不同機構組合而成，需對各合作實體及其參予工作的程度詳加說明。

第六章 其他

上述未有涵蓋而投標人欲說明的事項。

附件 參考資料

(樣本 – 僅供參考)

附件六：資訊設備之報價表格之解決方案表格

是否提供：Y=提供/N=不提供

提供方式：B=基本配置/C=須作修改

補充描述：補充說明實現要求項目的解決方案及建議內容。

參考資料：列明有關資料的索引編號，留空則表示不存在。(註：所有附件資料應以索引編序。)

報價項目編號：對應於報價列表中的相關項目(可為零或多個)。請以 'N/A' 表示零項目。

編號	項目	是否提供	提供方式	補充描述	參考資料	報價項目編號
1. 背景簡介						
1.1	現況概述					
2. 技術要求						
2.1	基本要求					
2.1.1	動態演示要求					
2.1.2	項目管理要求					
2.2	規格要求					
2.2.1	<p>ArcGIS Server Enterprise Standar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型號/版本：等同 ArcGIS Enterprise Standard 10.6 (4-core)或以上規格，必須遞交詳細技術規格，未能提供者將不被考慮； ● 建立網上地圖平台，可連接到 RDBMS(如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2)，管理 GeoDatabase； ● 提供網上地圖服務或地理空間聯盟 (OGC)服務(例如 WMS, WFS, WCS 等)，地址搜尋器等，並可提供移動應用程式連接； ● 建立、儲存及分享 Web 地圖； ● 建立和託管 Web 製圖應用程式； ● 搜尋組織中的地圖內容； ● 分享地圖應用程式的連結； 					

(樣本 – 僅供參考)

編號	項目	是否提供	提供方式	補充描述	參考資料	報價項目編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ESRI ArcGIS Desktop 地圖軟件中分享要使的地圖和圖層套件； ● 數量：2 套。 					
2.2.2	<p>ArcGIS Deskto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型號/版本：等同 ArcGIS Desktop Standard 10.6 (ConcurrentUse)或以上規格，必須遞交詳細技術規格，未能提供者將不被考慮； ● 創建和管理數據：可在 ArcGIS Desktop 工程中組織、編輯和管理數據； ● 製作地圖：在 2D 和 3D 地圖中可視化並顯示數據，然後創建專業制圖產品； ● 執行分析：使用地理處理工具和模型來解決空間問題； ● 共享工作：可共享地圖、數據、分析，發佈地圖資訊至 ArcGIS Server 或 ArcGIS Online； ● 可編輯、製作及發佈地圖資訊至 Vector Tiles； ● 建立地址搜尋器； ● 整合地理訊息數據與管理 GeoDatabase 及 Mobile Map Package ● 數量：1 套。 					
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標人必須為其所建議的軟件提供運送、安裝及配置等服務，並須確保有關軟件安裝後運作正常； ● 中標人必須就市政署人員要求，到指定之地點的設備上進行安裝（設備將滿足 ArcGIS 					

(樣本 – 僅供參考)

編號	項目	是否提供	提供方式	補充描述	參考資料	報價項目編號
	<p>Server 10.6 或以上之系統規範和系統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免對現有設備或用戶造成影響,本署會按實際情況可能安排於週六、日、公眾假期或其他非辦公時間內進行相關工作(本署辦公時間指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澳門公眾假期除外)。 					
3. 保養要求						
3.1	中標人應為上述財貨提供不少於一年的保用期,以保證設備及軟件能正常工作而不能額外收費;					
3.2	於保用期內,中標人須免費提供軟件的升級(倘有)、保養及支援服務;					
3.3	於保用期內,倘出現任何故障,中標人須於接獲本署通知的 4 個工作小時內作出回應;					
3.4	如有關人員在瞭解故障情況後並不能即時解決問題,則需提出初步處理方案及安排進一步的故障診斷和維修服務或提出應變方案。					